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19-20 號文件

檔 號：CB1/BC/8/18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擬就《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審議。

背景

2.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內務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當時已完成其工作，並且不反對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其後，政府當局作出預告，表示擬於該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¹ 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1180/18-19 號文件)已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政府當局和議員當時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未能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結束前處理。²

¹ 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9 年 6 月 17 日。

² 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未能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遂順延至 2019 年 7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其後，鑒於有部分示威人士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衝擊立法會大樓造成嚴重破壞，以及基於安全及保安考慮，2019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即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例會)均沒有舉行。

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3.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實施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以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此建議將惠及約 205 萬名納稅人/企業，讓他們節省約 189 億元稅款。

4.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一系列措施，以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其中一項措施為將上述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每宗個案的上限則維持在 2 萬元("進一步稅務寬免")。上述措施將惠及約 143 萬名納稅人/企業，讓他們額外節省約 18 億 4,000 萬元稅款。

5. 為落實進一步稅務寬免，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將稅項扣減的訂明百分率由 75% 提高至 100%。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以反映進一步稅務寬免是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發表後公布。

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

6. 政府當局已發出文件邀請法案委員會考慮其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並無發現該等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有關預告")的限期(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已過，政府當局需根據《議事規則》第 57(2) 條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預告。

7. 遵照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的指示，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發出立法會 CB(1)1358/18-19 號文件，邀請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並就下述事項諮詢法案委員會委員：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是否有任何意見；以及委員是否不反對政府當局根據《議事規則》第 57(2) 條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預告。法案委員會委員亦藉該通告獲告知，視乎委員對有關安排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會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支持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主席給予上述許可。

8. 截至指明的期限，共有 3 名法案委員會委員(即主席、黃定光議員和郭偉強議員)交回回條。³ 這些委員表示不反對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預告。主席表示其初步的個人意見是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不具爭議。其他委員均沒有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提出任何具體意見，亦沒有要求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考慮該等擬議修正案。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致函立法會秘書，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預告，以使政府當局能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擬議修正案。⁴

諮詢內務委員會

9.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諮詢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支持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預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0 月 15 日

³ 法案委員會共有 5 名委員。另外兩名委員為胡志偉議員和郭家麒議員。

⁴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立法會秘書發出的函件已於同日抄送內務委員會主席及法案委員會主席。遵照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向法案委員會委員發出該函件(並抄送其他議員)，供他們參閱。